A股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
8	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5年6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7,931.4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84%。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诉讼书/传票时间	应通知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5		宿迁聚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县水利局、泗阳县水投环境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1.06	收到起诉状
2	2025/5		江苏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17.49	收到起诉状
3	202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水县金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合同纠纷	8,475.32	收到受理通知书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0件,合计3,397.5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仲裁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7,637.9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被申请人")近日收到了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或"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东莞仲裁委员会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申请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尹洪卫(第三被申请人)、古钰璐(第四被申请人)

(四)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四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3491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04月30日,尚欠利息27279063.41元,罚息0元及复利0元,以上金额合计376379063.41元。后续利息按固定年利率7.5%计收,罚息、复利按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裁决申请人对以下质押物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款及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八角河公园合同》、《安徽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二期)施工合同》、《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桂城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凌云"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澄碧河"泗城古镇-浩坤湖"滨河景观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北碚区梁滩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示范区沿黄大道两侧综合治理项目》共6份合同项下现在及未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第二被申请人持有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

3、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等)。

(五)仲裁理由

2023年7月6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签订四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一笔49500000元和三笔1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合计349500000元。以上四笔贷款均为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5%,还款方式为按频率付息,一次还本。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被宣告提前到期的,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本息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2024年7月16日,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和四份《展期协议》,约定变更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并将前述四笔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5年7月12日。

2025年1月17日,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签订《〈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变更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且贷款展期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为担保前述债务,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八角河公园合同》、《安徽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二期)施工合同》、《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桂城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凌云"泗水缤纷"田园综合体-澄碧河"泗城古镇-浩坤湖"滨河景观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北碚区梁滩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示范区沿黄大道两侧综合治理项目》共6份合同项下现在及未来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担保前述债务,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分别与申请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根据第一被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申请人主张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金额合计376379063.41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华兴银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出现了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致使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就上述事项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LOF	华宝油气美元	华宝油气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1	001481	00784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10日起,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油气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2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油气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2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仍为5,000元(含);本基金美元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油气美元")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0美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2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LOF	华宝美国消费C	华宝美国消费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5	009975	002423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10日起,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美国消费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2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美国消费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2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5,000元(含);本基金美元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美国消费美元")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0美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1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44	01714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10日起,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2万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仍为5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向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014,313股,占芯动联科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6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芯动联科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电子院	19,993,000	4.9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芯动联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电子院非芯动联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芯动联科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 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014,313股,占芯动联科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电子院	8,014,313	2.00%	40.09%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6月6日电子院所持芯动联科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芯动联科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014,313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8,014,313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04、010-5605160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3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昌联泰	50,338,552	10.51%	32,640,652	4.909615%
联泰地产	/	/	600,892	0.090383%
合计	50,338,552	10.51%	33,241,544	4.999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7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A	平安添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00005	7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9日(含)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2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